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开环建〔2022〕13号

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东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中心报送的《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东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东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东简街道简南路10号。该中心占地面积约1105m²，建筑面积2404m²，一栋三层综合服务中心楼内设有急救中心（包括急诊室、抢救室、检验室、治疗室、清创室、留观室等）、中医门诊、内科门诊、妇科门诊、儿童输液室、中医科住院部、手术室、麻醉室、超声室、心电室、脑电室、办公用房及配套医疗、办公设施设备。现有病床105张，职工151人。

现拟对项目进行提升改造，新建地下室、一栋6层住院

大楼、一栋4层医学诊断中心楼、污水处理设备用房等。新增建筑面积13240m²，地下建筑面积3000m²，地上建筑面积10240m²。扩建后本项目拟设置180张床位，医务人员189人，后勤职工22人，全天24小时接诊急诊患者，预计日接诊人数为640人，主要诊疗科目为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小儿外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和中西医结合科等。项目总投资约18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8.82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

（二）运营期项目废水经过三级化粪池、格栅、调节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简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运营期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8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备用柴油发电机排放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四）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建筑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运营期项目西、南、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项目东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限值。

（五）运营期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和处置执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含格栅渣）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的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